

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

110年10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表揚本校校友之傑出成就或對本校及社會之貢獻，以提升校譽及鼓勵在校學生見賢思齊，激發校友向心力與榮譽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畢業之校友，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本校學生之楷模者，均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 1. 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 2. 對社會或國家有特殊貢獻者。
 3. 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 4. 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校譽者。
- 三、每年自薦、推薦名額無限制，遴選獲獎名額至多8名。
- 四、遴選方式：
 1. 由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遴選之，委員會由校長邀請行政主管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校友會代表等3至5人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 2. 傑出校友候選人由遴選委員於每年12月中旬前，經遴選委員3分之2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3分之2以上評議通過後成為本校傑出校友。
 3. 傑出校友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評議過程皆不對外公開。
- 五、自薦、推薦方式：
 1. 符合本要點第二項條件之一者，皆可提出相關資料自薦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 2. 本校行政單位或教學研究會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 3. 由校友會會議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 4. 各機關/單位、親友提出相關資料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 5. 推薦人應填寫推薦表1份，如附件，以電子或紙本方式送至本校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。
 6. 推薦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，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
- 六、表揚方式：
 1. 本校傑出校友由校長於校慶活動時公開表揚，並頒給傑出校友證書。
 2. 傑出校友之具體事蹟將刊登於本校公開性平台，以表彰其成就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